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7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66 次(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TP/38(要求延期) 申請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把位於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以及第 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並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改為 8 層)(公開會議)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I-LI/36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南丫島大灣新村 26 號地下關設社會福利設施(課餘託管中心)(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CWBS/51 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西貢相思灣近小坑口路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配電箱及電線杆)，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P/703(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梅樹坑第 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60(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7 約地段第 355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LH/8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7 約地段第 202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T/24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鶴藪圍第 76 約地段第 855 號 D 分段(部分)、第 855 號 E 分段(部分)、第 857 號及第 858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36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龍躍頭新屋村第 83 約地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0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和貯物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5(要求延期)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414 號及第 460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1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萬屋邊第 38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部分)及第 26 號(部分)，以及第 46 約地段第 80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並闢設附屬場地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9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嶺仔村第 76 約地段第 1874 號餘段(部分)及第 1875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9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北松園下第 78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1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735 號 A 分段、第 735 號餘段、第 736 號 A 分段、第 736 號 B 分段、第 736 號 C 分段及第 736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859 號 A 分段、第 859 號餘段及補租地段第 860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5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錢第 92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及第 495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6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坑頭第 94 約地段第 894 號 L 分段及第 894 號 P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22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及廚餘預處理設施」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1762 號餘段及第 176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23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牛潭尾第 102 約地段第 2385 號(部分)及第 2400 號(部分)經營臨時批發行業(電子產品)，並作貯物及附屬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89 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地段第 28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06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803 號(部分)、第 804 號(部分)及第 85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車輛裝配及改裝中心連附屬維修工場及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16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錦上路第 112 約地段第 286 號餘段及第 287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工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11(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13(要求延期)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949 號(部分)及第 1103 號(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70 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上路石湖塘第 106 約地段第 365 號 A 分段作臨時蔬菜收集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72 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元朗八鄉錦上路第 106 約地段第 476 號餘段(部分)及第 477 號作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械、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4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44 號(部分)臨時露天貯物及闢設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存放瓷器產品／清潔器皿、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64 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粉錦公路第 108 約地段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部分)及第 166 號(部分)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65(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797 號(部分)及第 279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公開會議)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擬修訂《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27》(公開會議)	同意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24(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東頭村第 115 約地段第 234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六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26(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十八鄉大圍村第 115 約黃屋村地段第 103 號及第 104 號、地段第 195 號 E 分段(部分)、第 197 號、第 198 號、第 201 號(部分)、第 203 號(部分)及第 20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機構用途(社區及康樂中心)(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27 擬在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第 116 約地段第 825 號餘段(部分)、第 839 號、第 840 號及第 84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六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六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95(要求延期)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並作露天貯物用途(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63 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商業(5)」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抽水站」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64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元朗洪水橋第 124 約地段第 462 號餘段(部分)、第 768 號餘段(部分)、第 770 號(部分)、第 796 號(部分)、第 797 號(部分)、第 798 號(部分)、第 799 號餘段(部分)、第 803 號(部分)及第 80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65(要求延期)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建築機械零件倉庫連附屬工場、物流倉庫、辦公室、警衛室及員工食堂(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57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207 號餘段(部分)、第 2213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13 號 B 分段及第 2214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53 為批給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120 號(部分)、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部分)、第 246 號餘段(部分)、第 247 號、第 248 號 A 分段、第 248 號 B 分段、第 248 號餘段(部分)、第 249 號餘段、第 250 號餘段及第 254 號餘段作臨時物流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00(要求延期) 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022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